

苏州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主要职能		<p>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是：</p> <p>(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加快建设全市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市级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组织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p> <p>(二) 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p> <p>(三)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统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相关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指导和推进城区改革、社会管理体制改革。</p> <p>(四) 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安排市级有关财政性专项建设资金。协调推进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并推动落实全市鼓励民间投资政策 措施。</p> <p>(五) 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全市一二三产业 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规划全市重大产业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服务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参与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综合研判全市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p> <p>(六) 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 全市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p> <p>(七)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计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能源体制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能源行业相关标准，监测能源发展状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和总量平衡的建议。按照权限和程序，审批、核准、审核上报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p> <p>(八) 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 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 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市 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牵头开展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p> <p>(九) 研究协调有关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和 国际产能合作的 政策，参与研究对外开放的有关问题，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牵头推进实施全市“一带一路”建设工作。</p> <p>(十) 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 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推动落实“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市新型城镇化规划。牵头协调我市与其它地区的经济协作，负责全市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工作。</p> <p>(十一)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健全市 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市能源消耗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p> <p>(十二)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三定进 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 有关工作。</p> <p>(十三)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p>机构设置：1.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信息处）、发展战略和规划处、国民经济综合处（政策研究室）、经济体制改革处（城区工作处）、固定资产投资处（长江经济带发展处）、重大项目管理处、能源处、电力处、油气管道保护处、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一带一路”发展处）、区域经济处（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处）、支援合作处、产业发展处、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服务业处（经济贸易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社会发展处（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处）、财政金融处、信用建设处、价格管理和成本监审处、收费管理和价格调控处、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军民融合发展处（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处）、评估督查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2. 苏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无内设机构。3. 苏州市重大项目投资促进中心无内设机构。</p> <p>人员配置：委机关行政编制104名，公益性岗位7人。苏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事业编制15人。苏州市重大项目投资促进中心事业编制11人。</p>		
部门整体资金（万元）	收入	全年预算数		
		资金总额		
		49488.98		
		财政拨款	小计	
			49488.9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488.98	
			政府性基金	
		27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半年计划执行数		
		全年预算数		
		基本支出		
		2500		
		项目支出		
		17377.73		
		服务业引导资金		
		3000		
		对口扶贫经费		
		3040		
		项目中心经费		
		150		
		光伏发电开发利用财政补助		
		86.68		
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市级奖补资金				
0				
价格调节基金				
320				
党派团体活动经费				
5				
会议费				
15				
公务出国（境）费				
0				
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5				
监测检测费用				
0				
军工科技服务平台经费				
70				

	支出	信息化维护费	10	42.5
		高质量发展工作经费	30	80.5
		政策法规普及宣传经费	20	40
		对口支援费用	70	220
		评估、审计、认证费	30	211.9
		服务业发展工作经费	370	940
		办公设备购置	7	16.2
		体检疗养费	0	47.58
		沿太湖绿色生态保护资金	10000	27000
		购买服务	50	417.5
		科研项目经费（重点课题调研）	60	310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4.75	590
		专项聘请专家费	3	9
		派驻组工作经费	1.3	2.5
		发展规划研究院工作经费	5	20
		专项培训费	10	94
	中长期目标	<p>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移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更加聚焦研究大战略、谋划大政策、分析大趋势、推动大项目。统筹改革创新，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p> <p>1. 强化对国家、省重大战略、重大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在全市落实的统筹推动和监督评估相关职能，提升国家宏观政策的执行效果。</p> <p>2. 强化制定全市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完善全市规划制度，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全市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作用。</p> <p>3. 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p> <p>4.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审批、核准范围。深化价格改革，及时修订调减政府定价目录，健全反映市场供求的定价机制。加快推进政府监管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p> <p>5.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等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p>		
	年度目标	<p>市发改委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志不求易、事不避难”的担当作为，推动各项发改工作取得了一系列新的成绩和新的突破。（一）保障经济运行企稳向好。（二）扩大有效投资稳增长。（三）持续抓实重大项目建设。（四）加快推动产业集群融合发展。（五）推进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六）打造现代服务业领域新高地。（七）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八）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九）巩固优化营商环境比较优势。（十）优化社会领域公共服务保障。（十一）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十二）牢牢守住安全底线。</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预算偏差率	≤10%	≤10%
		结转结余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组织建设及时性	=100%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性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履职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经济监测预测工作	经济运行分析监测分析会	=2次	=4次
		法律法规工作	相关政策宣传	≥6次	≥12次
	推进全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	营商环境工作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活动	≥2次	≥4次
	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工作	重大项目建设工作	重大项目推进会	≥2次	≥4次
	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工作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0家	=16家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产业工作	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产业公众知晓度	较显著	较显著
	拟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计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能源产业发展工作	氢能产业推广知晓度	较显著	较显著
		电力安全生产工作	电力安全生产宣传力度	较显著	较显著
	全市第三产业发展工作	服务业发展工作	服务业管理和从业人员专业培训	=1次	=1次
		引导服务业企业发展工作	新兴服务业政策奖励	=0家	=30家
	全市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工作	对口扶贫工作	援助帮扶地区	=4个	=4个
	发展规划研究及协调推进全市重大合作项目工作	课题研究工作	委托课题研究	≥20个	≥20个
		与有关央企对接签约活动	重大项目跟踪工作机制	健全	健全
	推进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诚信文化提升	较显著	较显著
	承担全市工业品、农产品、交通运输、房地产等价格政策及改革方案的实施工作	价格调节工作	价格调节项目	≥2个	≥2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电力、燃气管道安全事故发生率	较显著	较显著	
		稳定市场商品价格平衡发展	较明显	较明显	
	社会效益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较显著	较显著	
		生态效益	节能低碳宣传公众知晓度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	民生工程覆盖面持续加大	较显著	较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事项目满意度	≥90%	≥90%	